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对桐昆股份全资子公司浙江桐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投资”）拟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人员沟通，查阅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桐昆股份全资子公司桐昆投资拟收购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石化”）2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概述

##### 1、交易方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桐昆投资于2017年5月15日与桐昆控股在浙江省桐乡市签订了《关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桐昆投资以现金方式，收购桐昆控股持有的浙江石化20%的股权。

根据浙江石化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桐昆股份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浙江石化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 选取标准	桐昆股份	财务指标 占比
	2016年/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2,608.77	101,413.10	101,413.10	1,900,051.06	5.34%
净资产	299,935.13		101,413.10	1,097,496.90	9.24%
营业收入	0.00		0.00	2,558,157.27	0.00%

根据上表测算，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桐昆投资本次收购浙江石化2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桐昆控股，桐昆控股直接持有桐昆股份31.60%的股权，为桐昆股份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 3、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该项股权收购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陈士良、许金祥、沈培兴、陈士南、陈蕾、钟玉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卢再志、沈凯军、唐松华、沈培璋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周军投了赞成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情况

### 1、桐昆控股的基本情况

- （1）桐昆控股全称：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光明路；
- （4）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商会大厦B座23楼；
- （5）法定代表人：陈士良；
- （6）经营范围：控股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科技开发；收购兼并企业；贵金属销售。

(7)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8) 主要股东：陈士良；

(9) 实际控制人：陈士良。

## 2、桐昆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7年3月31日/2017年1-3月
1	资产总额	2,372,474.59	2,678,680.73
2	资产净额	1,172,884.54	1,225,899.25
3	营业收入	2,616,084.94	642,634.24
4	净利润	131,520.45	33,142.50

注：1、2016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上述数据为桐昆控股合并报表数据。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3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3440581426	法定代表人	李水荣
注册地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5201 室（自贸试验区内）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8日		
经营范围	石油制品炼制，化工产品及其石油制品的生产、销售、储运，原油进出口贸易，石油化工原辅材料和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本企业的水、电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技术及信息的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码头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交易对方桐昆控股确认，其对标的资产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重大诉讼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质押、保证、信托或其他第三者权利限制的情形。

#### 2、历史沿革

浙江石化是由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巨化集团公司及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浙江石化成立之初的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浙江石化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	51,000.00	51.00%
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
巨化集团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9.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2017年1月6日，浙江石化股东会作出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380,000万元的决议，各股东以货币资金等比例认缴新增出资。增资完成后，浙江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13,800.00	51.00%
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6,000.00	20.00%
巨化集团公司	476,000.00	20.00%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14,200.00	9.00%
合计	2,380,000.00	100.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浙江石化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实收资本为500,000万元（各股东按认缴比例实缴）。其他股东已放弃对本次交易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3、主要财务数据

浙江石化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2,017.74	322,208.77
负债总额	22,064.36	22,673.64
所有者权益	459,953.39	299,935.13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8.26	-3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1	-38.67
---------------	-------	--------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246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307,065.51 万元。

经双方协商并以评估值为基础，考虑到 2017 年 3 月桐昆控股向浙石化实缴出资 40,000 万元。本次收购浙江石化 2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1,413.10 万元。

###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017 年 5 月 15 日，桐昆控股（甲方）与桐昆投资（乙方）签署了《关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1、合同主体：

甲方：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光明路

法定代表人：陈士良

乙方：浙江桐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光明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士良

2、交易价格：101,413.10 万元

3、支付方式：现金

4、支付期限：

股权转让价款由乙方分四期支付给甲方：

（1）本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20282.62 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

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30423.93 万元；

(3)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30423.93 万元；

(4)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6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20282.62 万元。

#### 5、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即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目标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60 天内完成。

#### 6、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在桐昆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后生效。

#### 7、违约责任

(1) 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除发生法律明文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规定的义务或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索赔支出的律师费、办案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3) 如果甲方未配合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在本协议生效后 60 天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数额为股权转让价款的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股权转让价款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4) 如果乙方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数额为逾期未付款的 1%的违约金。

(5) 任何一方因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完成而解除。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桐昆投资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股权收购，将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综合实力，增大企业在周期性行业中的抗风险能力，为企业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拓展并向上延伸石化产业链，实现企业打造全产业链的远景目标。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短期内将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但浙江石化建成投产之后，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的提升，也将增强公司的总体实力和竞争力。

## 六、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股份发行事宜，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核，但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桐昆投资收购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相关规定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向上延伸产业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拟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基础、方法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桐昆投资收购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衡

黄 衡

任绍忠

任绍忠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5月15日